证券代码：688008　　证券简称：澜起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6 人调整为 304 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165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50 万股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